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榆林恒昌伟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048 号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供应链资产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049 号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050 号公告。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05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